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秋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提名秦秋英女士和杨思思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

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秦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思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